

南充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4)恒瑞破管字11号

各位债权人：

南充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于2025年5月8日在阆中市人民法院多功能会议室现场和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同时召开。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有阆中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杨莉、杜国、向曦，债权人会议主席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人员马在宏，管理人工作人员，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李恕泗的代理人，以及部分债权人。另有部分债权人在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参加了会议，阆中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杨莉依法主持了全程会议。本次会议债权人有57位，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53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有48位，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45位。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占债权人总数的84.21%。

会议开始前，管理人把会议流程、会议资料同步上传到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让各位债权人充分知晓会议流程、内容及需要表决的事项及表决规则。本次大会需要审议表决的有四项：第一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第二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第三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四项、《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

截止表决时间2025年5月10日18时止，表决已经结束。管理



人向各位债权人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第一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36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80%。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44,799,005.6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6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已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的标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表决已通过。

第二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34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75.55%。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44,741,982.2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6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



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已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的标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已通过。

第三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33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73.33%。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42,412,358.2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6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已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的标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已通过。

第四项、《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34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75.55%。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44,741,982.2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6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



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的表决结果已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的标准，《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表决已通过。

特此公告



南充恒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